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7月1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7月15日通过口头、电子邮件及微信方式送达给所有委员。应出席本次会议的委员3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委员3人，分别为黄宏辉、符黎明、涂晓昱，会议由委员会主席黄宏辉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经全体委员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独立董事均认为，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均系基于公司业务需要、企业社会责任而开展，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并遵循公平交易、自愿原则，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情形，也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如有涉及关联董事的，该关联董事应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与宁波尤利卡签署〈商标转让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均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一般商业原则，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此次关联交易按照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已将上述议案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我们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请审议相关议案。

审议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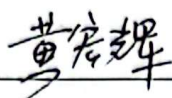
特此决议。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年7月18日

(此页无正文，为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第二次会议决议签署页)

与会委员签字：



黄宏辉

崔灿

涂晓昱

签字日期：2024年7月18日



(此页无正文，为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签署页)

与会委员签字：

_____  _____
黄宏辉 崔灿 涂晓昱

签字日期：2024年7月18日



(此页无正文，为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签署页)

与会委员签字：

黄宏辉

崔灿



涂晓昱

签字日期：2020年7月18日

